

合同编号：SD-2025-002

2025 年度平原造林养护资金—市级（汉石桥湿地区域）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
理中心

乙方（管护方）：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2025 年度平原造林养护资金—市级（汉石桥湿地区域）

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管护方）：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注清村名、小班号、亩数）：本项目共2709.25亩。其中2012年造林管护区域1482.25亩，包括：A1309280001地块673.2亩、A1309280002地块12.2亩、A1309280003地块14亩、A1309280004地块5.2亩、A1309280005地块39.8亩、A1309280006地块16亩、A1309280007地块62.4亩、A1309280008地块445.3亩、A1309280009地块76.75亩、A1309280010地块72亩、A1309280011地块58亩、A1309280012地块3.7亩、A1309280013地块3.7亩；2013年造林管护区域491亩，包括：A1309280014地块218亩、A1309280015地块273亩；2014年造林管护区域736亩，包括：A1309280016地块10亩、A1309280017地块726亩。

养护标段划分由各功能区/有林单位确定，原则上每个管护单位管护面积为1000至3000亩，但不能拆分小班，管护合同期间禁止转包。

2. 管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3. 林木现状：良好。

面积（亩）：共计2709.25亩。详见“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二、管护期限

一年，自202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平原造林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根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总指发〔2013〕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顺义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实施方案（试行）》（顺政办发〔2014〕27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印发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除外）、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上报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6、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平原造林地块的，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14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顺义区平原生态林工程占地和提升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顺绿发〔2021〕60号）执行，管护合同期间涉及工程占地需核减资金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并退回区财政。

四、管护资金及用途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零壹元贰角伍分（¥：3427201.25元）。特殊说明：该项目为延续项目，若合同期内财政资金调减且调减后的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执行调整后的资金金额或财政部门关于资金管理、使用的新要求，合同金额随之调减，甲乙双方不再另行订立其他协议，乙方对此认可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护资金以最终拨付到位的财政资金为准。合同经费用于顺义区平原造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对此，乙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及签订本合同时是明知且同意的，乙方不得因合同金额调减而降低养护质量，也不得因合同金额调减而追究甲方责任。

2、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取消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82000010300000674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空港支行

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且不因此构成违约。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管护资金的拨付

1、每季度（季度/半年/年度）末或下季度，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后，并在年度财政资金已下达到位的情况下，拨付合同金额的25%。如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应暂缓拨付养护资金。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且经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2、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缓拨付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以拨付后续的管护费用，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养护期间，乙方未按期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或自行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

（3）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40亩。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按照市及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为方便社会监督，养护单位需在管护范围内设立标识牌，注清养护单位、四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1）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4. 养护林地范围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区造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政策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执行新政策或新要求。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缔约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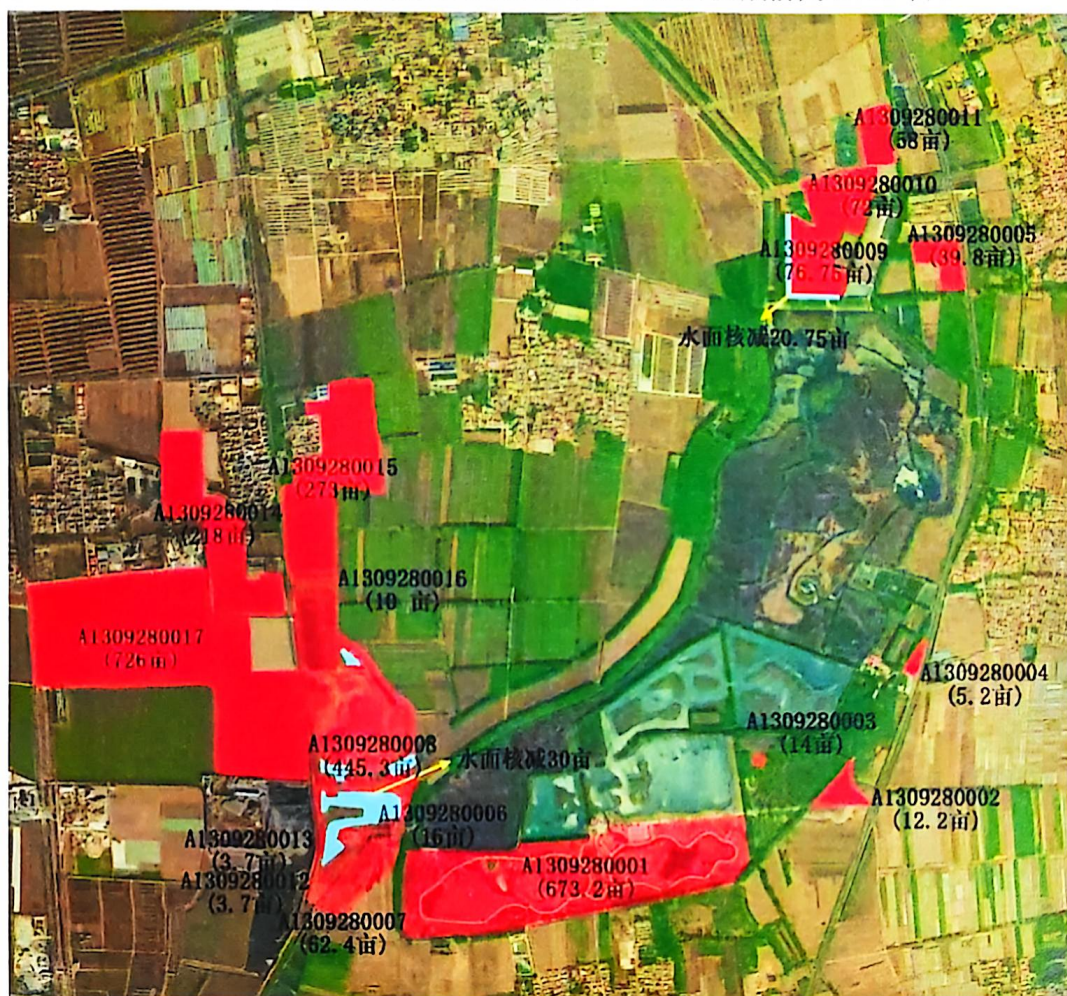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月8日



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汉石桥湿地区域

2012-2014 年造林地块共 2709.25 亩（水面核减前为 2760 亩）



水面核减区域

2012-2014年造林共2709.25亩（水面核减前为2760亩），其中包括：
2012年造林1482.25亩（水面核减前为1533亩），2013年造林491亩，2014年造林736亩。

2012年造林共13个地块，分别为：

A1309280001地块673.2亩	A1309280002地块12.2亩	A1309280003地块14亩
A1309280004地块5.2亩	A1309280005地块39.8亩	A1309280006地块16亩
A1309280007地块62.4亩	A1309280008地块445.3亩	(水面核减前为475.3亩)
A1309280009地块76.75亩	(水面核减前为97.5亩)	A1309280010地块72亩
A1309280011地块58亩	A1309280012地块3.7亩	A1309280013地块3.7亩

2013年造林共2个地块，分别为：

A1309280014地块218亩 A1309280015地块273亩

2014年造林共2个地块，分别为：

A1309280016地块10亩 A1309280017地块726亩